

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國防部 台內役字第1101040588號
國規委會字第1100253824號

修正「徵兵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徵兵規則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徐國勇

部 長 邱國正

徵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，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，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，與其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徵集之。

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。

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，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，並通知役男。

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，除身高、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

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，分別製成役男身高、體重、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報內政部。

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複檢，由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；不准予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：

一、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二、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；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

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除病況有顯著變化，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。

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，因身高、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。

就讀醫學系所（含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）役男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（自）費複檢者，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、實習、任職醫院辦理。

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，除身高、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

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兵額徵集計畫，按月訂定各梯次徵集計畫，送達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副知國防部。

內政部得不影響兵額徵集需求補充時，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作業規定。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：

- 一、具相同等級學歷（含休、退學），曾核准延緩入營。
- 二、年逾三十三歲。

前項申請經核准後，應依第五條規定之徵集順序，按下列各款時段依序徵集役男入營：

- 一、第一時段：優先入營者。
- 二、第二時段：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者。
- 三、第三時段：延緩入營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